

長照機構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

因應社會人口老齡化，長照需求增加，鼓勵廣設長照機構，財政部已將長照機構納入土地稅法第28條之1適用對象，受贈私人土地符合以下要件，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！

① 長照機構服務類型

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

② 使用情形

受贈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確實供長期照顧服務使用

③ 受贈法人捐助章程

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，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

④ 捐贈無對價關係

捐贈人沒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

受贈取得土地後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

符合長照機構
設立宗旨



土地收益全部
用於長照機構



受贈土地及建物
按捐贈目的使用



捐贈人不得以任
何方式取得所捐
贈土地之利益

小叮嚀：該土地如果沒有依照以上規定使用（例如無償供他人使用、出租他人且租金收入未用於長照機構等非供長照機構使用的情形），將被**補稅+2倍以下**罰鍰，提醒您注意！

